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各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各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查照核發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中央國術館

呈送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底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備賜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十九年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院外繕具書
表呈送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十八年八月份該部暨各廳監處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據中央大學轉請撫卹該校故員潘鴻綬一案經核與條例相符已照准
鑄發卹金證書並咨財部核發卹金檢送清單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粵軍第二軍第七旅旅長何梓林擬請按少將陣亡例給卹等鑒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全國內政會議已定期召集請將前送經費預算書核定飭撥經院議決
令飭財政部照撥檢同原送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金陵兵工廠因建築發現明洪武時之銅塔等件擬送由南京古物保存
所陳列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三日

一山東辛朱氏與辛保堂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李氏與劉李氏因產業涉訟假處分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審查裁判

一河北王忠誠與德善堂李孫氏因請求立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捷三與藏彭年因房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介安與陳達武等因償還賦款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湖南劉冠甫與劉輝臣等因山地涉訟聲請令行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楊文煥與張積祥等因債務涉訟聲請糾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郁阿壽與郁沈氏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丁金榮與陸正祥因租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中外印字館與裕通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江蘇周裕生等與周肇生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陳胡氏與陳鑑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培瑞與鼎記堂梁因確認典權及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香棠與邱定齊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進榮與朱鶴汀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慶卿與蕭筱珊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冉聚文與衡士仁等因排除佃權侵害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山東漢禮希與坂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山東漢禮希與坂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未依限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
精良

第一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一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期限	價目	郵局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七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	本京休府西門四十五號